

证券代码：871179

证券简称：华塑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柳显军因公培训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戴琦因公培训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0,1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%；反对股数 2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5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、《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、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帆影、朱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